疫情防控快报

(第43期)

南充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21日

【疫情速览】

截至3月20日24时,我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9例(全部治愈出院)。死亡0例。无疑似病例。正在接受医学观察5人。

我市9个县(市、区)从3月15日起均为低风险县(市、区)。

【工作动态】

【市卫健委】

3月20日,党委书记、主任、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王晓钧带领委医疗救治、联络协调、物资调度小组前往新冠肺炎市级定点救治医院督导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安全生产等工作。晓钧主任一行先后到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院区,看望慰问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代表,查看医院消防、危化品等安全及医院就诊情况,听取了对新冠肺

炎患者医疗救治、恢复医疗秩序及安全生产等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晓钧主任强调,目前我市 39 例确诊患者和 7 名无症状阳性感染者已全部治愈出院,实现无死亡病例、无医务人员感染、无院感事件发生"三无"目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体医务人员冒着被感染、丢性命的巨大风险换来的,充分体现了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涉外疫情态势不容乐观,要按照"思想不松、措施不减、目标不变"的要求,严阵以待,时刻保持新冠肺炎救治战时状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晓钧主任要求,要深刻汲取福建泉州酒店坍塌特大安全事故 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要全面排查安全 隐患,形成问题台账,迅速整改到位;要加强医用酒精、检测试 剂、消毒用品等物品管理,强化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 日常维护;要加强项目工地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要规范处 置医疗废物,特别是新冠肺炎患者救治涉及的医废处置务必到位。

晓钧主任强调,要全面恢复正常医疗秩序,满足群众就医需求;要持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严防医疗事故;要严格院感管理, 杜绝发生院感事件:要切实推进项目建设,尽快饱和复工。

宣传舆情组 3 月 20 日联系市广播电视台、南充日报、南充晚报记者报道"市中心医院支援湖北的 20 名医务人员今日回川"。及时发布疫情公告。回复网友留言 7 条。3 月 19 日至 20 日编辑、

核发"健康南充"微信14条、微博16条,市级各媒体共刊播关于 新冠肺炎舆论引导稿件1366篇(条),中省媒体刊播我市疫情防 控相关信息 132 篇(条)。医疗救治组督促各县(市、区)在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有序恢复预防接种工作。转发《省 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境外来(返)川人员新冠肺 炎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强化新冠肺炎境外输入病例和无 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管理工作。通过媒体、网络、电视、电话 等渠道向公众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健康服务。**物资调度组**向市管物 资后勤组报送《关于应急防护物资储备明细情况的报告》。批复 市中心医院《关于调整向我院划拨防护物资的请示》。向市财政 局报送我委当日疫情防控投入表。收集统计应急物资调拨、发放 情况,形成日报表。填报全市医疗机构防疫物资采集日报,核实 数据并直报省卫健委。**资源统筹组**配合市审计局对机关疫情防控 资金和物资进行审计。继续收集各县(市、区)和委直属单位入 境抵南人员统计表、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信息登记表以及委 直属单位进京人员统计表。联络协调组筹备 2020 年卫生健康工作 会议。统计2019年度各县(市、区)卫健局、直属卫生健康单位 目标绩效考核情况。统计上报《南充市市外地区返乡及来南人员 情况表》。防控督导组督导嘉陵区、阆中市、营山县、高坪区、 仪陇县、西充县6个县(市、区)10个单位(场所)疫情防控工 作,督促整改相关问题。综合文稿组开展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措 施合法性审查。梳理全市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相关 材料。**机关后勤组**坚持对委机关办公区域、应急车辆进行消杀。 督促机关食堂、血站家属院开展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 3月19日至20日,共检测委机关进出人员体温150余人次。**信息简报组**完成《疫情防控快报》第42期的审核、送签、印发。收集、汇总、提炼各地各单位3月19日、20日上报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完成《疫情防控快报》第43期的编辑和修改。

【医卫机构】

市中心医院组织专家组对 2 例留观人员进行病情讨论。专项 督查发热病人登记、环境卫生消毒、医务人员防护和医疗废物处 置等工作。组织院内推荐评议"四川好人"及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 "身边好人"。督查、通报发热病人纤支镜室、呼吸重症科、发热 门诊、预检分诊、核酸检测室等重点场所院感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督查医疗废物搜集、暂存、转接、消毒等情况。选派 4 名党员志 愿者在门诊开展引路导诊、维持秩序、禁烟宣传等服务,3月19 日至20日, 3个发热门诊和网络发热门诊共接诊70人。川北医 学院附属医院 3 月 19 日至 20 日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151 例,新、老发热门诊接诊27人。市疾控中心督导营山县妇幼保健 院、仁和医院及华康医院、嘉陵区疾控中心及双桂留观点、高坪 区集中隔离点过江龙酒店、仪陇县朱德故里琳琅山景区、市中心 医院嘉陵院区、四川省南充师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指出存在的 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截至3月19日,全市疾控系统累计出动 2416 人次对 1397 处场所进行消杀,累计消杀面积 563.3 万平方米;

累计培训指导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269 次、公共场所 658 次、其他 相关场所 234 次。 市级巡回医疗队蹲点专家指导组 3 月 19 日至 20 日指导嘉陵区、阆中市、营山县、高坪区、仪陇县、西充县 10 家单位(场所)40个疫情防控具体事项,发现防控方案内容不完 善、消毒及废弃物处理不规范等 24 个问题, 提出 8 个方面的整改 建议。 市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对阆中市、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 西充县 等 13 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及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5个,下达监督意见书1份。3月19日至 20日,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共出动人员245人次,检查单位209 家,下达监督意见书88份,行政处罚4家。南充精卫中心开展睡 眠健康教育宣讲活动,在南充日报刊登睡眠相关知识。3月19日 至20日开展面对面心理干预服务10人次、电话咨询服务20人次。 市妇计中心严格防护物资申请流程,加强库存管理,做到账目清 晰、账物相符。督导发热门诊、预检分诊、放射科等重点部位院 感防控工作。3月19日至20日, 共筛查出14名发热病人,经发热 门诊诊治、排查,无流行病学史及新冠肺炎疑似感染患者。市身 心医院 3 月 19 日至 20 日,安排人员在营山县汽车客运站累计为 过往人员检测体温 1614 人次,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11 人,发热门 诊接诊 11 人。市红十字中心血站我市第二批 4 名新冠肺炎康复者 恢复期血浆在经过生物安全检测、病毒灭活和分装后, 已按省卫 健委统一调配安排, 运送至成都市血液中心, 将用于新冠肺炎重 症、危重症患者救治。

【县(市、区)】

顺庆区3月19日至20日累计调动车辆48台次转运新冠肺炎 患者密切接触者和重点地区返南人员。全区8个二级以上医院发 热门诊接诊81人、留观4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20家、公共场 所 4 处,下达监督意见书 21 份、行政处罚 2 家,结案 1 家。累计 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96036 张。高坪区印发《关于精 准施策分区分类有序恢复日常医疗秩序的通知》,对城区10家诊 所复诊情况进行抽查。共有境外抵(返)高涉外人员81人、新增 3人:累计实施管控81人,累计集中隔离观察6人,已解除隔离 2人;累计居家医学观察75人、已解除隔离26人。累计进行新 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73 人次、CT 检测 26 人次、血象检测 26 人 次。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98517张。嘉陵区印发 《关于全面恢复正常诊疗活动的通知》《关于精准施策分区分类 有序恢复日常医疗秩序的通知》。将 4 名境外返嘉人员送往区人 民医院检查后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 康申报证明 99414 张。阆中市对所有境外抵(返)阆人员一律送 至双龙观察点进行集中隔离观察,同时全部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 酸、血象、胸部CT检测。对健康异常或检测异常人员一律送至 阆中市人民医院进行集中治疗。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 证明 142977 张。南部县 3 月 19 日至 20 日共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 康申报证明 302777 张。西充县 3 月 19 至 20 日调动车辆 9 台次转 运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和重点地区返西人员, 累计排查境外 来(返) 西人员 42 人, 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6 人, 要求所在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其建立健康档案及体 温监测。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106166 张。仪陇县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的 通知》。共追踪管理境外来仪人员60人,其中4人已离开仪陇, 现有 56 人。累计培训指导疫情防控卫生员 576 人,其中教育系统 116人、工矿企业 154人、餐饮行业 53人、公共(工作)场所 214 人、特殊场所 39 人。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248208 张。 营山县 3 月 19 日至 20 日共处理县长信箱群众反映问 题 4 个、群众来电咨询 40 起。共集中隔离涉外人员 29 人,无新 冠肺炎确诊患者。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145086 张。蓬安县现有境外返蓬人员60人,集中隔离5人,居家隔离 56人。累计发放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76681 张。

分送: 省卫健委、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委疫情防控 各工作小组。

南充市卫健委疫情防控信息简报组 2020年3月21日印发